# 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》

## “三审三校一读”办法（修订版）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新闻出版署《关于严格执行期刊“三审制”和“三校一读”制度保证出版质量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提高学报办刊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稿件的审阅**

学报实行“三审定稿制”。首先对所有来稿逐一登记编号后进行三次审阅，然后正式进入编校程序。

（一）初审

编辑部副主任负责来稿初审。经检索对重复率＜20%，无政治问题、无科学性错误、有新见解、观点明确、言之有理、持之有据、结构严谨、表达清楚，文章整体质量较好，符合学报发稿要求的稿件，安排进入复审阶段。

（二）复审

编辑部主任负责复审，对稿件的学术价值，数据是否真实，论证是否科学、合乎逻辑等作出评价，按照审稿要求提出书面意见，决定是否录用。复审未通过的稿件，不得进入终审。

（三）终审

经过初审、复审的稿件，由执行编辑进行整理、编目，在限定时间内送交学报主编进行终审，对稿件的学术水准及整体质量进行严格把关，决定稿件是否采用。

**二、稿件的编辑校对**

稿件决定刊用后，由执行编辑进行编辑处理。对经过三审确定使用的稿件，执行编辑要首先进行编辑加工，进行必要的文字技术

处理，尽量做到齐、清、定，并整理出相应的电子文稿，然后交付印刷。

（一）一校

稿件排版打印后交执行编辑进行一校，对稿件的格式规范进行把关。

（二）二校

责任编辑负责，对于一校修改后的稿件，进行通校，并从内容上、文字上、技术上进行统一校对把关。

（三）三校

学报主编（编辑部主任/编辑部副主任）负责三校，对稿件进行整体全面的把关。

**三、稿件的通读**

聘请资深编辑或校对（高级职称）为通读专家。发排后印出的清样由通读专家及时进行通读，并写出通读意见。执行编辑根据通读意见对清样进行处理，处理后交由主编（编辑部主任）签发。

四、定稿的签发

经过多次校对及通读，最后确认准确无误的文稿（含目录、四封文字、图表等），由学报主编签字后印刷。

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》学报编辑部

2022 年 1 月 5 日